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100040 的《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4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海

联系电话：0536-6287336

邮箱：Jingkegongmao@163.com

联系地址：昌乐县开发区东环路与科技二路交叉处

特此公告。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